

主 编 王夕明 赵艾晨 王明武
刘惠仙 黄 巍

副主编 张玉华

主 审 李本荣

参加编写人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夕明	王明武	牛省田
并孝若	刘惠仙	林 毅
肖艳君	张玉华	孙 萍
赵艾晨	咸四海	郭分文
郭加明	唐 舜	黄 巍

前 言

——经济转型的过渡时期正是创业精神最旺盛的时期。为此，我们必须创造一种知识理论为这种转型做一些有益的奉献。

本书从现代市场经济发展中股份公司制度表现出来的对传统资本主义私有制具有否定意义的新规范出发，以建立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股份公司制度为目的，阐述了中国股份制经济的基本理论。本书以对宏观经济的剖析为基础，从国民经济体系的微观体制基石的角度讨论了股份制问题。本书引进了中外学者的一些最新科研成果，如一元导向经济、泛股制等，使本书的理论有较高的层次，结论有较完整的体系。编者希望对推广和传播这些最新科研成果尽一些绵薄之力，希望给读者以启迪，使读者加深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理解，增强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信心。

在改革开放，推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今天，我们不能盲目追随西方，不能重走资本主义发展的老路。我们要养成观察和分析的习惯，用科学的态度对待国外的经济学、管理学和管理方法，为了尽快地改变我国国民经济面貌，尽快地赶上或超过世界先进水平，我们要在了解外国、学习外国的过程中，积极发挥自己的创造精神，提出自己对某些问题的看法，以有益于开创我国各项事业发展的新局面。

在本书写作过程中，引用了中外有关学者的科研成果，得到了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吉林省社会科学院等单位有关领导和同志的大力支持和热情帮助，谨在此表示诚挚的感谢！

由于水平所限，书中缺点、错误难免，恳请读者给以批评指正。

编者

1994年2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概 论	(1)
第一节	股份制起源和早期形态	(2)
第二节	现代资本主义股份制特点及其发展趋势	(9)
第二章	社会主义股份制	(33)
第一节	股份制与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	(33)
第二节	股份制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46)
第三章	中国股份经济	(65)
第一节	中国股份制发展概况	(65)
第二节	中国股份经济的发展模式	(77)
第四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泛股制	(89)
第一节	泛股制	(89)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运行机制——多元导向经济	(97)
第三节	泛股制的基本原则与意义	(104)
第四节	泛股制的一般操作设计	(106)
第五章	泛股制在我国的推广应用	(111)
第一节	泛股制的基本类型	(111)
第二节	泛股制与股份合作制	(114)
第三节	由承包制向泛股制过渡	(122)
第四节	集体企业实行泛股制改造的必要性及途径	(125)
第五节	国营企业的出路与股份制改组	(128)
第六节	发展股份制企业集团	(136)
第六章	股份公司	(146)

第一节	公司制度	(146)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156)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股份和公司债	(169)
第四节	有限责任公司	(185)
第七章	中国股份制企业的管理	(197)
第一节	中国股份制企业的宏观管理	(197)
第二节	股份制企业的财务及会计管理	(206)
第三节	股份制企业的其他专业管理概论	(214)
第八章	股票	(220)
第一节	股票概述	(220)
第二节	股票的价格	(230)
第九章	股票市场	(242)
第一节	股票市场	(242)
第二节	股票发行市场	(253)
第三节	中国的股票发行市场	(258)
第四节	中国企业股票发行的具体操作	(262)
第五节	股票交易市场	(270)
第十章	股票投资	(279)
第一节	股票投资概述	(279)
第二节	股价与经济的关系	(285)
第三节	股价趋势分析	(294)
第十一章	债券概述	(305)
第一节	债券的概念与特点	(305)
第二节	债券的主要种类	(307)
第三节	债券发行、资金筹措与中国经济建设	(319)
第四节	债券与股票的比较	(326)
第十二章	债券发行市场	(329)
第一节	债券发行市场概述	(329)
第二节	债券发行方式	(340)

第三节	债券的偿还	(344)
第四节	债券发行与股票发行的比较	(346)
第十三章	债券交易	(351)
第一节	债券交易市场概述	(351)
第二节	债券上市程序	(358)
第三节	债券交易程序	(364)
第四节	债券交易方式	(368)
第五节	债券抵押、继承、赠予和保管	(377)
第六节	债券买卖与股票买卖的比较	(383)
第七节	中国债券交易市场	(391)
第十四章	债券投资分析	(394)
第一节	债券投资技术分析	(394)
第二节	债券投资风险分析	(403)
第三节	债券投资时机选择	(409)
第十五章	证券市场的管理	(415)
第一节	证券的立法和执行制度	(415)
第二节	证券市场的管理制度	(419)
第三节	我国证券市场的管理	(426)
第四节	证券市场的投机及其管理	(432)

第一章 概 论

股份制并不姓“资”，恰恰相反，它是对传统资本主义产权制度的一种否定。正如马克思所说：“股份制度——它是在资本主义体系本身的基础上的资本主义的私人产业的扬弃；它越是扩大，越是侵入新的生产部门，它就越会消灭私人产业，使得那种本身建立在社会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并以生产资料 and 劳动力的社会集中为前提的资本……直接取得了社会资本的形式。”（《资本论》第3卷第27章）

股份制是从近代资本主义发展中产生发展起来的，是一种经过实践证明的与现代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企业组织形式，在几百年的发展中已形成了一些规范化的形式，这无疑是应当遵守的。但作为一种生长于历史现实中的经济组织形式，它必然会因时代和环境的不同而有不同的特点，例如19世纪的传统股份公司制度与本世纪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当代股份公司制度，显然是有区别的。因此，在中国推行股份制的过程中，应当注重从中国的企业改革的现实出发。由于中国是要通过股份制对传统的公有制企业进行改造，否定这个现实，盲目追随西方，走其资本主义发展老路是不会成功的；回避产权制度改革，仅从形式上接受西方传统股份制也不可能成功。

从现代市场经济发展中股份公司制度表现出来的对传统的资本主义私有制具有否定意义的新规范出发，建立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股份公司制度和操作设计是有价值的。

第一节 股份制起源和早期形态

一、股份制起源

股份制是利用股份公司的形式，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资金）、调节社会资源分配的一种企业组织和经营管理制度。股份制以股份公司为核心，以发行股票为基础，以股票交易为依托。较完整意义上的股份制出现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较发达时期，它的产生和发展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

古罗马人早在罗马帝国初期创立的包税人的股份委托公司，就具有了股份制的含义。在古罗马帝国后期，实行包税制度，即把各种收入包给出价最高的投标人。在投标竞争中，个人有限的财力，无法在投标竞争中获胜，于是由元老、骑士等有钱人出资入股，组成简单的股份公司进行投标。当投标获胜后，它们向社会公众出售股票，筹集资金，以便履行同政府签订的合同。在奴隶社会，一部分被解放的奴隶，按照一定章程，集资入股兴办一定规模的事业，这在史书上有不少的记载。

二、原始股份制

（一）原始股份制

在漫长的中世纪，以自给自足为主的封建时代，在当时的采矿业中，很早就流行一种合股经营的办法。随着采矿冶金技术的提高，需要添置更复杂的设备，需要更多的资金。从14世纪起，出现了新的合股公司，股份持有者由过去的小生产者，变成贵族、地主、商人、教会等人的专利。这些人居住在远离矿山的城市，矿山由他们雇佣的经理经营，经营所得的利润由股东按股分享。

在当时，国家为了筹集资金特别为战争需要而筹集巨款时，也利用股份形式。如12世纪热那亚人为了远征塞浦路斯岛，曾经通过一

个叫“maone”的组织（一个股份信托企业）来筹集资金。

从14世纪到15世纪，地中海沿岸的城市商业发展很快，意大利的威尼斯、热那亚、比萨、米兰、佛罗伦萨等地成为欧洲与近东之间的贸易中心。随着商品经济和跨地区贸易的发展，一些城市的股份制萌芽得到了发展，出现了邀请公众入股的城市商业组织。股东有的是商人、王公、教授、廷臣及一般城市居民。这种企业一般由自由城邦组织，官方等进行业务监督，其股份不能转让，但投资者可以收回。在中世纪的热那亚出现了真正的商业公司，这种公司发售股票，分配利润并分担风险。它是一个真正的股份公司，它的组织形式是热那亚商业史上的一个重要贡献。

（二）原始股份制的特点

从古罗马帝国至15世纪这一漫长历史时期，虽然“股份公司”在组织上、数量上、规模上、经营上都不断地向前发展，但其还处于幼稚的、原始的状态。这一时期的股份制可称为原始股份制，主要特点如下：

1. 没有明确的公司法律规范。即公司在合伙内容、经营方式、分配办法等方面都没有明确的法律规范，而现代公司的一个重要特点是依法成立并有明确的章程及各种规范。

2. 组织上的合伙性、投资的短期性。原始公司的组成具有明显的合伙性，往往是为了一次交易或几次交易而合伙经营，交易结束，合伙者往往就收回股本和利润；合股公司一般也只经营一二年就进行一次结算，分红后解散，这一点与现代股份公司截然不同。

3. 组织上的松散性与不稳定性。原始公司大多是合股公司，又没有明确的法律规范和章程，因此很容易夭折。一般维持时间都不长，以家族为核心的公司也不例外。

4. 资金少，规模小。原始公司虽然比独资企业能筹集到更多资金，但它能筹集到的资金毕竟有限，其规模与现代股份公司相比差距更大。原始公司的数量也很少，分布也不普遍，更不是占主导地位的经济组织形式。

5. 形式多样性。原始公司的主要形式有合伙公司、合股公司、代理公司、合资公司等，这里所指原始公司的多样性，是指其形式上的多样化，是原始公司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与现代意义上公司形式多样化不是同一含义。

6. 责任的无限性。原始公司中某些股东负有有限责任，但不是主流，主要的还是负无限责任。

三、近代股份制

（一）原始股份制向现代股份制的过渡时期

在14世纪至15世纪，欧洲地中海沿岸的一些城市开始了资本主义萌芽。15世纪末地区大发现之后，资本主义生产迅速发展，商业、航海业和工业空前高涨。西欧各国推行了重商主义政策，推动了对对外贸易和海外扩张的发展。海外不仅有金银矿藏，而且是原料供应基地和广阔的商品市场，要得到这些好处，显然需要政府支持和帮助。因此，出现了一批具有独占国外贸易特权的贸易公司。这些对某些工商业部门的经营享有合法垄断权的公司，“就是现代股份公司的先驱”（《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784页）。这一时期最著名的是1602年成立的荷兰属东印度公司。在英国取代荷兰取得贸易和殖民扩张优势的过程中，如1600年英国政府特许成立的英国东印度公司即是股份公司的代表。这样的股份公司可以向个人投资者出售股票来募集资本，它把募集到的大量资本用于支付海外贸易的各项费用开支，还可以使投资者不必直接参与具体事务的管理。在经营受损时，这些股份公司可以分散风险。股份公司定期分配利润，不退股本。与此同时的其他多数股份公司，每次海外经营结束就进行结算，股东都同时收回股本和利润。18世纪的法国也出现了私人股份公司。当时的股份公司大多是由国家创立的，并由国家管理和监督，其目的主要是通过海外贸易为国家筹措资金。

18世纪下半叶，欧洲各国相继发生了产业革命，以机器为主体的工厂生产取代了手工业工场。机器的广泛应用，促使工厂规模的不

断扩大，企业间竞争加剧了，为了加强竞争能力，客观要求创办大企业，创办大企业需要大量资金，已非独家资本所能承受，这就要求适应生产力发展需要的企业组织形式，要求有一种独立的、固定的股份集资的组织形式。16~18世纪工场手工业时期，商业资本占优势，这一时期国王特许成立的股份公司大多是资本雄厚，规模庞大的海外冒险公司。这种公司形式不适应工业资本发展的需要，因而逐渐被日益增多的非特权的股份公司取代。

（二）早期股份公司发展的外在条件

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要求扩大资金来源，开拓国外市场，需要开展远距离运输，扩大商品市场。产业革命对旧的企业组织形式的强大冲击，最初表现在交通运输、银行以及一些公共事业部门得到了发展。到18世纪末，股份公司在这些部门中已成为较常见的组织形式。英国从18世纪60年代到19世纪30年代，修建了长达46650公里的运河系统。到1840年，美国也修建运河3000英里；与此同时，英美等国都修建了密布全国的铁路。这些耗资巨大的运河、铁路的建成得益于股份公司。正如马克思所说：“假如必须等待积累去使某些个别资本增长到能够修建铁路的程度，那么恐怕直到今天还没有铁路。但是集中通过股份公司转瞬之间就把这件事完成了。”（《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688页）在英国“每一城镇的每一条街上都可以找到铁路股票的持有者”。19世纪的铁路建设是带动整个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中心，铁路的迅速发展，极大地促进了冶金、煤炭、金属制造业、金融等行业的迅速发展。

（三）股份公司在银行业的发展

股份公司在金融业的发展始于17世纪。1694年成立的苏格兰银行就是通过股份资本而筹集资金的。根据1844年的银行特许条例，它获得了中央银行的地位，成为资本主义最早的国家银行。美国的合众国银行在1791年成立时，也是通过股票筹集资金的，其股金为1000万美元，政府股份占1/5，其余为私人股份。1826年英国颁布法律条例，给了股份制银行以一般的法律许可，其后，股份公司在银行

业得到迅速发展。1833年英格兰和威尔士仅有32家股份银行，1841年发展到115家，到1865年则达250家，合伙银行则由1821年的781家迅速下降为1841年的321家。到19世纪末，非股份银行几乎全部消失。

（四）制造业中的股份公司

19世纪三四十年代，英国的产业革命基本完成，机器大工业取代了过去占统治地位的工场手工业。随着生产的发展，机器制造业在工业体系中逐渐取得优势地位，并能够为工业各部门提供所需要的技术装备。产业革命后，企业规模扩大，各行业中都出现了一些较大规模的企业。企业规模的扩大，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提高，商品经济的发展，使得合伙企业不能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它越来越要求股份制的发展。同时，有关股份公司的立法为股份公司的发展进行了法律上的准备，为股份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在英国，1862年后，许多企业都根据公司法登记而转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发展，有力地促进了经济的发展。1870年，英国在世界工业生产中所占的比重为32%，英国的煤炭产量占世界采煤量的51.5%，其生铁产量占世界生铁产量的50%，棉花消费量占世界总消费量的49.2%。英国经济实力一跃而居世界第一位，成为显赫一时的“世界工厂”。发生在英国的这一过程，几乎无例外地发生于一切资本主义国家。美国、法国、德国等欧美资本主义国家在这段时期，特别是产业革命后，股份公司迅速成为企业的主要组织形式。

（五）股票市场的出现

信用制度的发展是股份公司形成的基础，随着股份制的发展，出现了股票交易市场，股份制度的出现和发展又促进了信用制度的发展。交易所是买卖有价证券和进行大宗商品批发交易的场所。早期的交易所是以皮毛、粮食、其他工业品为交易对象的商品交易所，后来出现了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交易对象的证券交易所。1613年成立的荷兰阿姆斯特丹证券交易所则成为当时重要的证券交易中心。

证券交易出现以后，充当交易双方中介的经纪人和股票经纪商

也随之出现。他们的地位和作用随着股份制的发展而变化。投机的出现以及探索如何对投机进行有效的管理，是证券交易市场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重要问题。一般地讲，经纪人为他人（顾客）代买卖一切股票，自己只收取佣金；股票经纪商是某些股票证券的专门经营者，自己买卖股票证券以获取利润，他们具有商人的性质，但股票经纪商要承担更大的风险。

（六）近代股份制的特点

从15世纪到19世纪末，是原始股份制向现代股份制过渡时期，被称为近代股份制形式，这个时期股份制发展的主要特点如下：

1. 开始有了法律规范并逐步得到完善。英国在17世纪上半期，第一次确认了公司作为一个独立法人；1673年法国颁布商事条例，英国1862年颁布了股份公司法，美国到1875年大多数州都为公司发展制定了法律。

2. 同殖民扩张的需要相联系，许多股份公司是进行殖民扩张和资本原始积累的组织形式。这一时期的东印度公司等海外贸易公司，具有贸易垄断特权，对外开展贸易，进行殖民扩张，进行资本原始积累。

3. 组织形式逐步转向以股份集资经营为主。这一时期，以共同资本进行贸易，各股员对于贸易上的一般利润或损失，都按其股份比例分摊。合股公司的优越性越来越显示出来。这些股份公司还谈不上是现代意义上的股份公司，其特点与亚当·斯密所说的股份公司的特点也有所不同。亚当·斯密论述的股份公司有三个特点：①股东不能抽回股本，但可以自由转让，买卖股票；②股东只负有限责任；③股份公司更有利于吸收资本。近代股份公司的投资者为每一次航海筹集资本，每次航行结束便进行结算，资本退还给投资者，并分取利润。虽然近代股份公司还不是现代意义上的股份公司，但它与现代股份公司更加接近，它是现代股份公司的一种重要的准备形式。

4. 近代股份公司侧重于在近代交通运输业和银行金融业的发展。

5. 股份公司的规模有了很大发展，股份公司的数量也大大增加。

6. 股票交易市场出现并初步发育。

四、股份制产生的经济根源

（一）商品经济的发展是股份制产生的主要根源

从筹集资金的角度看，股份制是一种特殊的信用形式，它是把分散的资金集中起来使用的一种有效制度。它在保持所有权不变的情况下，把分散的使用权转化为集中使用权的经营形式，是适应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发展的一种生产组织制度和重要形式。股份制作为解决生产社会化和资金相对分散这种矛盾的一种形式和有效制度而得到产生和发展，这正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提高，商品生产的规模扩大，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数量已非单个资金占有者所能承担，于是便产生了集资的客观和主观要求，股份制作作为有效筹资的手段和形式便应运而生。

股份制是信用形式发展的必然结果，信用形式是股份制产生的基础。没有信用的发展，就不可能有大规模的集资，就不会有以股票发行、股票买卖为内容的股票市场的出现，股份制就难以确立。而信用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股份制作作为筹资的手段和形式而言，实质上是一种特殊的信用形式。

股份制作为企业联营形式，也是适应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产生的。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使得社会分工越来越细，越来越专业化，客观上要求实行专业化协作和加强经济联系，这客观地要求把不同地点、不同所有者占有的生产要素在某种程度上联合起来，适应这种联合的形式就是股份制。股份制能在保持不同生产要素占有者的所有权的前提下，把生产要素分散的使用权转化为集中的使用权。

（二）股份制可以跨越不同的社会形态而存在

股份制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得到了高度的发展和完善，但并不能认为股份制是资本主义制度的产物。实际上，股份制之所以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得到高度发展是由于资本主义条件下商品经济得到了极大发展。股份制同商品经济相联系，因而可以跨越不同社会经济形态而存在。它是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生产组织形式、经营形式和集资形式。

第二节 现代资本主义股份制特点及其发展趋势

一、现代股份制的出现和形成过程

资本主义制度确立之后，经历了从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阶段向垄断的资本主义的发展过程。在这一发展过程中，股份制起到了一种杠杆作用，并在这一过程中得到了发展，成为资本主义经济中的一种重要的企业组织形式。

（一）现代股份制的形成过程

工业生产的迅速发展，特别是重工业的发展，要求集中大量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同时厂房、设备的投资比过去任何时期都要多得多。从经济观点看，产业革命的特点就是资本的集中和大企业的形成，而大企业的活动不但不是一种例外的事实，而且还有变成工业的正常形式的倾向。例如1860年以前，美国虽然出现了投资近100万美元的大工厂，但这样的大企业仅占极少数，到1919年美国年产值超过100万美元的工厂就有一万多家。1904年这类大企业占美国工业企业总数的0.9%，工人占工业工人总数的25.6%，产值占工业生产总值的38%。生产集中，企业规模增大是产业革命采用新技术的要求。在这一过程中，竞争和信用起了很重要的作用。资本家为了在竞争中取胜，就必须进行积累，扩大生产规模，采用先进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资本积累的结果引起资本积聚，即个别资本总额越来越大。大企业在竞争中获胜并不断吞并和战胜中小企业，资本日益集中到大资本家手中。银行资本遵循保本取息的信贷原则，总愿贷款

给偿还能力强的大企业，这就更增强了大企业的竞争能力。竞争和信用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和积累的发展，以同样的程度和速度发展起来，加速了社会总资本的再分配，使单个资本的吸引力和集中的趋势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强烈，单个资本已经不适应这种形势。

资本集中和企业规模的增大，给企业的组织形式提出了新的要求，独资或合资经营的企业组织形式以及以前的股份公司中带有私营性质的公司形式都远远不能适应新的发展的要求，公共股份公司很快得到了发展。公共股份公司的一个很大优点是它适应大规模集资的需要，吸引资金面广，既能吸引大的投资者，也能吸引小投资者。早期的公司一般只发行普通股股票，为了适应有些投资者不愿承担普通股股票持有者承担的风险，发行了优先股股票。优先股股息的支付优先于普通股，而且数额固定不变；一旦公司破产，持有优先股股票者可以优先对公司财产提出要求。后来，股份公司又开始发行债券，以满足一些不愿承担风险的投资者的要求。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收入和财产提出要求的权力比优先股股票持有者更为优先。谨慎的投资者对公司债券的安全性颇为满意，安全性提高了，但其投资的报酬比普通股股票持有者少，甚至也少于优先股股票持有者。

股份公司在集资方面的显著优势，使它成为推动和实现生产与资本集中的企业组织形式。除工业企业之外，公用事业、保险业也广泛地使用股份公司的组织形式。股份公司的迅速发展，进一步推动了生产和资本的迅速集中，再加上一再爆发的经济危机，从而带来了资本主义发展历史上空前猛烈、规模巨大的企业兼并与合并的浪潮，资本集中得到了迅速发展。

（二）具有垄断性质的股份公司的出现

生产集中发展到一定阶段，就出现了垄断。具有垄断性质的股份公司也随之出现，标志着股份公司进展到了一个新阶段。股份公司是促进大规模生产集中的有力杠杆，具有垄断性质的大股份公司的出现是生产集中的结果。

大股份公司采取垄断的形式，最初只是在流通中的协定或联合形式。如美国主要流行的是普尔，德国流行的是卡特尔，法国主要流行的是辛迪加。参加这些垄断组织的公司，仍然保持着生产和经营上的独立性，所以股份公司的基本结构没有触动。后来出现的托拉斯是具有垄断性质的股份公司的典型形式。托拉斯实际上是各企业通过签订托拉斯协定而实现的一种合并。在这种形式下，托拉斯所属各个成员公司将其大多数普通股股票交给那些叫做理事的托管人。这些理事控制了每家公司的普通股股票，拥有对整个托拉斯的绝对控制权。原来公司的股东在交出股票后，换得一种“托管证”，凭“托管证”按照股份比例领取应得份额的股息和红利。美国是托拉斯最发达的国家。如1879年，出现了第一个托拉斯——美孚石油公司。该托拉斯的理事会控制了30家公司的全部股票，并拥有其他26家公司的多数股份，掌握了全国石油产量的90%。接着，其他一些部门如采煤、酿酒等行业也相继建立了托拉斯。由于董事会控制了每个成员公司的大多数普通股股票，它控制成员公司一般无困难，实际上是一种有效的联合方式。股份公司形式的进化，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提高，“迫使资本家阶级本身在资本关系内部一切可能的限度内，愈来愈把生产力当作社会生产力看待”的一种表现。（《马恩选集》第三卷第317页）

二、现代资本主义股份制的特点

从资本主义股份制发展过程看，现代资本主义股份制具有如下特点。

（一）股份公司的垄断性与股东的分散性并存

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其垄断的具体形式是通过控制各个公司来进行的，尤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资本主义公司的垄断性越来越强。在股份公司垄断性增强过程中，“参与制”起了很大的作用。股份公司按掌握股票的多少来决定支配权力的大小。能够支配一个股份公司所必需的股票数称为股票控制额。理论上讲，需要占

有企业股票半数以上才能具有控制权。实际上，由于企业股票分散，持有少量股票的人较多，他们无法干预股份公司的业务活动。因此，一个股份公司的股票愈是分散，控制这家公司所必需的股票额在股票总数中所占的比率就愈小，一般只要掌握股票总数的30%~40%，有的只要掌握股票总数的5%~10%，就可以取得对企业的控制权。这就为少数资本家用少量资本支配控制大量社会资本提供了可能性，少数大资本家利用了这种可能性，通过“参与制”的形式，可以控制比自己的资本大几倍、十几倍，甚至几十倍的他人资本，形成了对企业层层控制的链条，实现了其对整个经济领域的统治。

与垄断资本并存的另一现象是股东的分散。一些大公司发行的股票和债券实际上往往是由分散在全国各地的千百万投资者所持有。比如1929年，无论是美国的钢铁公司，还是电报电话公司，其股东没有一个所掌握的股权超过发行总额的1%。据估计，从1920~1928年，美国各种公司的股东至少有200万人，可见股东的范围极其广泛。

（二）垄断财团的形成

工业垄断资本和银行垄断资本溶合起来，形成金融寡头，从而形成由少数金融寡头所控制的巨大银行和巨大工业企业结合而成的垄断联合。银行垄断资本通过“参与制”控制了商业商行、信托银行、保险公司，并利用所掌握的社会资金，层层控制了工业股份公司；另一方面，工业垄断资本也通过“参与制”，向银行业参股渗透，金融业垄断资本与工业垄断资本日益相互溶合形成了金融寡头。从19世纪末20世纪初，美国第一批垄断财团就形成了。当时资本实力雄厚的摩根和洛克菲勒两大财团控制了397亿美元的资本，占当时美国工业和银行业总资产的36%。到1974年，美国最大的220家大公司中，属于洛克菲勒、摩根等十大财团的就有161家，这161家大公司中大部分公司都拥有10~100亿美元以上的资产。在英国、法国以及日本等国家也都是如此。

（三）跨国公司的形成和发展